



190512050007
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



科远环境
KE YUAN ENVIROMENT

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03-Y2011-02
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名称: 2020年自行监测月检第十一期(固定污染源废气)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



编制: 刁宇

审核: 姜晨

签发: 张博

签发日期: 2020.11.25



声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，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。
- 2、本报告页码、公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转借、引用及备份。
- 5、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；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复验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报告编制单位通讯资料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0477-8508118

邮箱：247275885@qq.com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03-Y2011-02

一、检测依据:
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单位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	mg/m ³

二、检测仪器: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-D	KY-1860

三、检测结果:

检测类别				固定污染源废气				
采样(送样)时间				2020.11.3(采样时间)				
采样人(收样人)				韩高飞 赵杰(采样人)				
检测时间				2020.11.3				
点位	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	样品 编号	标态 烟气量 (Nm ³ /h)	含氧量 %	实测 浓度值 mg/m ³	折算 浓度值 mg/m ³	排 放量 kg/h	标准 限值 mg/m ³
4t 常压热 水锅炉 总排口	氮氧化物 符合检测 条件	1	1150	8.1	29	39	0.033	400
		2	1248	8.0	25	34	0.031	
		3	1262	8.1	27	37	0.034	
		平均值	1220	8.1	27	37	0.033	

四、执行标准: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03)

五、检测结论:

固定污染源废气所测项目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03)表1燃气锅炉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